#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通过,现予公 布,自 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8月2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上接8版)

第三十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向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境外 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 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个人向境外接收方 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 并取得 个人的单独同意。

第四十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 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 处理者, 应当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 生的个人信息存储在境内。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 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网信部门规定可以不进行安全评估 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根据 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 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司 法或者执法机构关于提供存储于境内个人信息的 请求。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个人信 息处理者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二条 境外的组织、个人从事侵害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个人信息权益,或者危害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 理活动的,国家网信部门可以将其列人限制或者 禁止个人信息提供清单,予以公告,并采取限制或 者禁止向其提供个人信息等措施。

第四十三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个人信息 保护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 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 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地区对等采取措施。

### 第四章 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个人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 知情权、决定权、有权限制或者拒绝他人对其个人 信息进行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个人有权向个人信息处理者查 阅、复制其个人信息;有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 三十五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个人请求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 处理者应当及时提供。

个人请求将个人信息转移至其指定的个人信 息处理者,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个人信 息处理者应当提供转移的途径。

第四十六条 个人发现其个人信息不准确或 者不完整的,有权请求个人信息处理者更正、补充。

个人请求更正、补充其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 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予以核实,并及时更正、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个人信息 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处理者 未删除的,个人有权请求删除:

- (一)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 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 (二) 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 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 (三)个人撤回同意:
- (四)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 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 个人信息处 理者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之外的处理。

第四十八条 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 对其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死亡的, 其近亲属为了 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可以对死者的相关个人信 息行使本章规定的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 死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

第五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建立便捷的 个人行使权利的申请受理和处理机制。拒绝个人 行使权利的请求的,应当说明理由。

个人信息处理者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 的,个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章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第五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 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 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 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 息泄露、篡改、丢失:

- (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二)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
- (三)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

(四)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 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五)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五十二条 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 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指定个人信息 保护负责人、负责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以及采取 的保护措施等进行监督。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公开个人信息保护负责 人的联系方式,并将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姓名、 联系方式等报关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五十三条 本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个人信息处理者, 应当在中华 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代表,负 责处理个人信息保护相关事务,并将有关机构的 名称或者代表的姓名、联系方式等报送履行个人 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五十四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定期对其 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个人信息 处理者应当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 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

- (一)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 (二)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
- (三)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向其他个人信息处 理者提供个人信息、公开个人信息;

(四)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五)其他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 处理活动。

第五十六条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应当包 括下列内容:

- (一)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是否 合法、正当、必要;
  - (二)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及安全风险;
- (三)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并与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和处理情况记录 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第五十七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 露、篡改、丢失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立即采取 补救措施,并通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和个人。通知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 丢失的信息种类、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
- (二)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的补救措施和个人 可以采取的减轻危害的措施;
  - (三)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联系方式。

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措施能够有效避免信息 泄露、篡改、丢失造成危害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可 以不通知个人;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认 为可能造成危害的, 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通 知个人。

第五十八条 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 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

- (一)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 规制度体系,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 构对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监督;
-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 规则,明确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处理个人 信息的规范和保护个人信息的义务;
- (三)对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处理个人信 息的平台内的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服

(四)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 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九条 接受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受托 人 应当依昭本注和有关注律 行政注规的规定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并 协助个人信息处理者履行本法规定的义务。

#### 第六章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六十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个人 信息保护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 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 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个人信息 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前两款规定的部门统称为履行个人信息保护 第六十一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履行下列个人信息保护职责: (一)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指导、监督

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二)接受、处理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投诉。

(三)组织对应用程序等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

行测评,并公布测评结果; (四)调查、处理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二条 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 门依据本法推进下列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一)制定个人信息保护具体规则、标准;

- (二)针对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 人信息以及人脸识别、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 用,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标准;
- (三)支持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安全、方便的 电子身份认证技术, 推进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
- (四) 推进个人信息保护社会化服务体系建 设,支持有关机构开展个人信息保护评估、认证服
- (五)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投诉、举报工作机制。 第六十三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个人信息处理
- (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有关的合同、记录、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处理活动进行调查; (四)检查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设备、

(三)实施现场检查,对涉嫌违法的个人信息

物品; 对有证据证明是用于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 动的设备、物品,向本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 经批准,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 责,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四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在履行职责中, 发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较大 风险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 可以按照规 定的权限和程序对该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法定代表 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或者要求个人信息 处理者委托专业机构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 合规审计。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 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职责

中,发现违法处理个人信息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 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五条 任何组织、个人有权对违法个 人信息处理活动向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进行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 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接受 投诉、举报的联系方式。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 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决规定的个人信息保 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 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 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 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省级 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 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 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 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 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

第六十七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 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予 以公示

第六十八条 国家机关不履行本法规定的个 人信息保护义务的, 由其上级机关或者履行个人 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 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 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 益造成损害,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 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

前款规定的损害赔偿责任按照个人因此受到 的损失或者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确 定: 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和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 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

第七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规定处 理个人信息,侵害众多个人的权益的,人民检察 院、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和由国家网信部门确 定的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 构成违反治安 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自然人因个人或者家庭事务处 理个人信息的,不适用本法。

法律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的统计、档案管理活动中的个人信息处理有规定 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个人信息处理者,是指在个人信息处理 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组织、个人。

(二)自动化决策,是指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 分析、评估个人的行为习惯、兴趣爱好或者经济、 健康、信用状况等,并进行决策的活动。

(三)去标识化,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使其 在不借助额外信息的情况下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 的过程。

(四)匿名化,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无法识 别特定自然人且不能复原的过程。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